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凱璿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健律師
　　張宏暐律師
被　　告　晶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燕
訴訟代理人　吳瑋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